

一般 台聯大 校外暑修

____學年____學期

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修課，敬請 惠予同意。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校際選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____年級____學期，必修科目_____ (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擬申請修讀_____ (校名) 課程如次：

序號	開課系所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中文/英文)	學分	必/選
1					
2					
3					

三、本校權責單位核定：

授課單位主管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通識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通識學分
系(所)主管	教務處(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畢業學分	

註：經核定不計入畢業學分，當學期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四、開課學校核定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教務處	出納組

☆開課學校核定及繳費後，請將本表送回本校課務組登錄，始完成申請。

注意事項

- 一般校際選課請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校外暑修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
- 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1/3為原則。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修業研究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1/3為原則。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另有規定者，得不受本條限制。
- 學生至政大、北藝大校際選課，學分費以六折計算(不適用於EMBA學生)。
- 學生至馬偕醫學院校際選課，學分費以五折計算。
- 學生至台聯大系統友校校際選課免繳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及96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除外)。
- 通識課程須檢附授課大綱備審，其他課程依審核單位要求辦理。